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
雙主修、輔系線上申請流程及申請資格注意事項

壹、申請作業時間:

一、目前本校雙主修或輔系一律採事前申請制。自行修習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者，仍需依規定申請通過審核，方具本校相關規定中雙主修、輔系生身分。

二、申請時間：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

三、進修學士班學生：

（一）以最近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申請者：請於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並務必於 8 月 21 日、22 日於學生資訊系統查詢並確認核准修讀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或輔系最多各以二學系為限，且核准後須擇一修習），倘未於上述日期確認，系統自動以第一志願學系進行確認，若雙主修或輔系均核准為同一學系時，系統將確認雙主修學系為優先志願。

（二）自行修習特定學系所訂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及格學分已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可申請之學系請參閱下文所列各學系規定，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或輔系以一學系為限，請同學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表及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請務必標明自行修讀之科目)繳交至進修教育組。

四、碩博士班、**碩專班**學生：各學系審核標準及修習規定需再周延考量，暫不開放招收碩博士班、碩專班學生修習進修學制之雙主修或輔系。

五、以上核定名單請於 8 月 26 日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不另行公告。

貳、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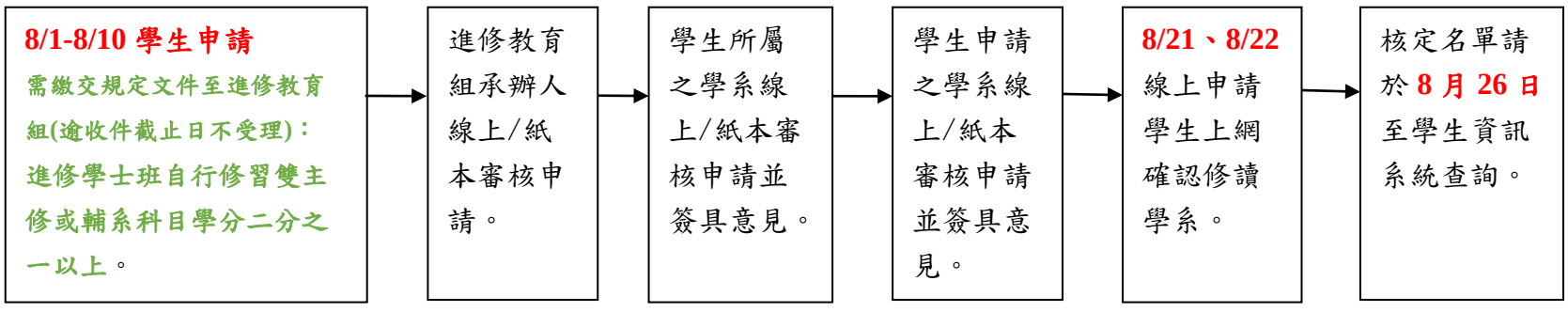

＊擬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的同學，若有成績未到之科目，請與該任課教師或開課學系連繫盡速補送成績，始能符合申請資格的規定，否則申請期限截止，即無法再(補)申請。

參、申請資格：

一、本校共同規定: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申請雙主修者最近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或學生自行修習特定學系所訂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及格學分已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及公告內容提出申請，經主系及申請加修雙主修或輔系學系雙方同意，送教務單位核可，方適用本校相關規定中雙主修、輔系生身分。

(二)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習雙主修。

(三)學士班學生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跨班修習雙主修、輔系。

(四)以最近二學期學業學業平均申請者，學生申請修習雙主修或輔系各以二學系為限，惟核准後須各別擇一修習；以自行修習特定學系所訂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及格學分已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申請者，申請雙主修學位或輔系以一學系為限，如申請同一學系之雙主修或輔系並審核通過，將核以雙主修修讀資格。

＊備註(1)線上提出申請同學，只需上網填寫資料，不需另附歷年成績單。若需繳交規定文件，逾收件截止日者不予受理。

(2)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學生若取得雙主修學位，其選修之通識科目為雙主修學系排除修讀者，不得採計為畢業通識科目學分。

二、進修學士班學系規定:

學系	審查方式及項目	各學系 聯絡分機
法律學系	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雙主修、輔系之學生，規定如下： 一、招收人數最多招收雙主修 6 人，輔系生 5 名。 二、本系招收雙主修、輔系生，均須依本辦法先申請並經核准，不受理自行修畢後認證。 三、招收標準： 甲、以招收前二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操行各學期均 80 分以上，且其前一學年度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十五之學生為限。 乙、審核時以其前一學年度之排名除以該班總人數之百分比愈小者為優先考量。百分比以申請截止日進修教育組提供之成績、班排名為審核依據。若遇名額有限，百分比相同情況，由系主任邀集老師審議決定之。 四、考量學制不同，審核標準及修習規定需再周延考量，本系暫不開放招收碩博士班、碩專班學生修習雙主修或輔系。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系招收轉系、雙主修暨輔系學生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法律學系招收轉系、雙主修暨輔系學生辦法連結網址：https://www.law.ntpu.edu.tw/data/6?cate=27	陳助教 (三峽)67656 (臺北)18174
企業管理學系	申請企業管理學系雙主修、輔系之學生，其申請時，前兩學期之任一學期成績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 本系招收雙主修、輔系生均須先申請並經核准，不受理自行修畢後認證。 考量學制不同，審核標準及修習規定需再周延考量，本系暫不開放招收碩博士班、碩專班學生修習雙主修或輔系。	陳助教 (臺北)18112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申請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雙主修、輔系之學生，申請資格如下：** **1. 申請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均須達全班前 30% 且申請前兩學期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 **2. TOEIC 700 分以上，須檢附多益成績證明。** **TOEIC 成績單電子檔需於申請截止日前 email 至 coop@mail.ntpu.edu.tw (信件主旨請寫雙主修或輔系+學號+姓名)** **3. 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4. 須配合本系修課時間。** **審查方式：將依成績與班排名擇優錄取。** 考量學制不同，審核標準及修習規定需再周延考量，本系暫不開放招收碩博士班、碩專班學生修習雙主修或輔系。	張助教 (三峽)66856 (臺北)18066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一、申請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雙主修、輔系之學生，前兩學期成績班級排名「均須」在原班前百分之五十。 二、本系招收雙主修、輔系生均須先申請並經核准，不受理自行修畢後認證。 三、相關辦法與說明，請至本系網頁[學生專區]之[進修學士/多元培力→雙主修與輔系]及[教務法規彙編]等網頁查詢。 考量學制不同，審核標準及修習規定需再周延考量，本系暫不開放招收碩博士班、碩專班學生修習雙主修或輔系。	李助教 (三峽)67410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本系招收「輔系」、「雙主修」學生之標準如下： 1、外系生修習本系輔系資格：須最近 2 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65 分（含）以上，且各學期成績在原班級排名前 35%（含）以內；或學生自行修習本系所訂輔系科目學分，及格學分至少達 19 個（含）以上，且本系輔系各科目之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者優先錄取。 2、外系生修習本系雙主修資格：須最近 2 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各學期成績在原班級排名前 30%（含）以內。或學生自行修習本系所訂雙主修科目學分，及格學分至少達 35 個（含）以上，且本系雙主修各科目之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者優先錄取。 3、通過本系輔系、雙主修申請者，限擇一修習之。 學生自行修習本系所訂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及格學分已達「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收輔系、雙主修學生辦法」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者，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及公告內容提出申請，經學生主系及本系雙方同意，送教務單位核可，方適用本校相關規定中雙主修、輔系生身分。 4、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系招收輔系、雙主修學生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擬透過自行修習行政系輔系、雙主修申請者，請至本系官網下載「**自行修習專用申請表**」提出申請，https://pa.ntpu.edu.tw/law?category_id=13 6、本系招收輔系、雙主修學生辦法連結網址 https://pa.ntpu.edu.tw/storage/app/uploads/public/676/e69/c04/676e69c04cdad414006800.pdf 7、相關修習課程與資格相關網址 https://pa.ntpu.edu.tw/download?type=extbachelor&category_id=72 8、考量學制不同，審核標準及修習規定需再周延考量，本系暫不開放招收碩博士班、碩專班學生修習雙主修或輔系。	蘇助教 (臺北)18342
財政學系	本系招收「雙主修生」之標準如下： 1.以招收前 2 學期之學業成績皆在原班級排名前百分之 30 以內，且學業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之學生。 2.本系雙主修學生辦法連結網址:https://finc.ntpu.edu.tw/rule-student。 3.本系招收「輔系生」之標準如下： 輔系之學生，其申請資格與程序依學校規定辦理。 相關辦法: https://cms-carrier.ntpu.edu.tw/uploads/60_68c3000dbb.pdf。 4.本系招收雙主修、輔系生均須先申請並經核准，不受理自行修畢後認證。 5.考量學制不同，審核標準及修習規定需再周延考量，本系暫不開放招收碩博士班、碩專班學生修習雙主修或輔系。	林助教 (三峽)67383
社會工作學系	本系每學年度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之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名額總數以各班十名為限，包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下之跨校雙主修與輔系名額。若各班申請者超過十名，則由本系組成小組就申請者資料進行審查及排列錄取順序。 名額由雙主修、輔系平均分配；惟若剩餘名額為奇數時，以雙主修優先分配。 雙主修及輔系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系招收雙主修、輔系之學生標準如下： 一、以招收前兩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均八十分以上，且其前一學年度成績班級排名在原班前百分之三十之學生為限。 二、審核時以其前一學年度之排名除以該班總人數之百分比愈小者為優先考量。百分比相同者，以大一國文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但大一國文已抵免學分者，則以原始成績為憑。 本系招收雙主修、輔系生均須先申請並經核准，不受理自行修畢後認證。 考量學制不同，審核標準及修習規定需再周延考量，本系暫不開放招收碩博士班、碩專班學生修習雙主修或輔系。 申請為本系雙主修、輔系生，限擇一行之。 相關辦法連結如下： https://www.sw.ntpu.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822	許助教 (三峽)67013
經濟學系	雙主修申請資格： 1.大二(含)以上(不含延修生)。 2.修畢最近二學期課程，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 3.最近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均須」在原班級排名前 30%以內。 輔系申請資格：依本校規定辦理。 本系招收雙主修、輔系生均須先申請並經核准，不受理自行修畢後認證。 申請前請務必詳閱本系雙主修及輔系課程規劃及修業規定 https://reurl.cc/rE7Q7y 考量學制不同，審核標準及修習規定需再周延考量，本系暫不開放招收碩博士班、碩專班學生修習雙主修或輔系。	黃助教 (三峽)67153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申請本學程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其申請資格與程序依學校規定辦理，並經學程主任審核通過後招收。 相關網址 https://www.dma.ntpu.edu.tw/page.php?id=6&ids=2 本系招收雙主修、輔系生均須先申請並經核准，不受理自行修畢後認證。 考量學制不同，審核標準及修習規定需再周延考量，本系暫不開放招收碩博士班、碩專班學生修習雙主修或輔系。	宋助教 (三峽)66314 (臺北)18072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各系之公告。